

揭阳市信访局

揭阳市信访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特向社会公布揭阳市信访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五个部分组成。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揭阳市信访局办公室联系（办公地址：揭阳市政府机关大院围墙外北侧 7 号楼 307 号房；邮政编码：522000；联系电话：0663-8233255；传真：0663-8272099）。

一、总体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公正、公平、便民”的总体原则及“及时、准确”的总体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并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建设服务政府、透明政府、阳光政府的重要举措，切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局积极与市政府办政务公开和信息科及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对接，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目标任务，明确主管领导、责任科室及具体负责人员，层层压实工作责任，明确信息发布审核流程，保障政务公开工作有章可循。结合信访工作实际情况，坚持以

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组织机构”、“部门文件”、“工作动态”、“业务工作”、“办事指南”、“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指南”等栏目做好相应的更新工作。我局对社会公众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答复率、答复及时率和录入依申请公开系统及时率达 100%。2023 年，我局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均及时答复和录入依申请公开系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市信访局信息公开工作在制度机制建设、提升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增强公开实效等方面，取得了一定进展和成效，但与全面落实“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要求，与保障人民群众知情、参与和监督的实际需求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要求相比，仍存在部分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全面、公开方式和渠道不够多元化的问题。

下一步，市信访局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的各项工作要求，进一步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在主动公开的力度、回应关切的时效上下功夫、求突破，持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保证公开信息的及时、准确和全面，使信息公开业务更加有序、便民、高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我局无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报告的事项。



2024年1月2日